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86)

進一步延遲寄發與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及

(2)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有關之通函

茲提述(i)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預期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曹紅梅女士、彭渤女士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